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1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鱼跃科技的增持计划及首次增持进展公告（具体见公司 2015-078 号公告），现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 一、增持计划实施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

#### 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1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鱼跃科技以 60,884,838.95 元金额，累计增持公司 2,107,2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6%。前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9 月 1 日、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告（具体见公司 2015-078、2015-079、2015-080、2015-081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 25 日，鱼跃科技以均价 30.78 元/股价格，共计 19,922,873.74 元，累计增持公司 647,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鱼跃科技以共计人民币 80,807,712.69 元，累计增持本公司 2,754,5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7%。

#####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鱼跃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174,567,7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85%。鱼跃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295,119,999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47%。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鱼跃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177,32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2%，鱼跃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297,874,552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94%。

### 3、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鱼跃科技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的实施。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就鱼跃科技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鱼跃科技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鱼跃科技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增持通知》的相关规定，鱼跃科技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鱼跃科技已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鱼跃科技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通知》、《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鱼跃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承诺：在鱼跃科技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鱼跃科技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